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

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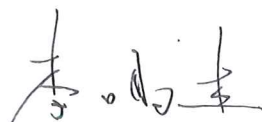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 年 12 月 1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

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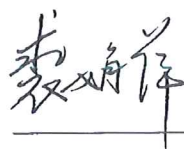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6 年 12 月 1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

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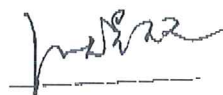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6 年 12 月 15 日